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9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帝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阜宁县畜牧兽医站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FNDY-G2026-0002，阜宁县 2025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耳标补助采购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9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狂犬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88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56.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